

火工品成品周转库建设—附属工程项目施工

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1.1 本招标项目 火工品成品周转库建设—附属工程 的项目业主为 四川蓝狮科技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，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% 企业自筹，招标人为 四川蓝狮科技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1.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招标人自行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建设规模：火工品成品周转库室外混凝土道路、防护挡墙、水沟修建（工程量以清单为准）。

2.2 建设地点：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四川蓝狮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区。

2.3 计划工期：30 日历天。

2.4 招标范围：招标说明、图纸、工程量清单所覆盖的所有范围内容。

2.5 标段划分：本次招标为施工 一 个标段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 级及以上企业资质，三年内已完成不少于 2 个类似项目 业绩，类似项目是指 竣工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。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。

省外入川企业需已办理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 09:00 时至 12:00 时，下午 13:00 时至 17:00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在 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铜华村四川蓝狮科技有限公司工艺技术部（详细地址）持下列证件（证明、证书）购买招标文件：

- (1) 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；
- (2)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；
- (3) 资质证书副本；
- (4)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。

以上资料需提供盖鲜章的复印件一套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 元，售后不退。图纸押金 50 元，在退还图纸时退还（不计利息）。图纸需在开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，过期不退押金。

4.3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2022 年 10 月 20 日 13 时 00 分，地点为 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铜华村四川蓝狮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 投诉

欢迎各投标人对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，如发现招标过程存在不客观、公正、或存在弄虚作假、以关系定标等舞弊行为，请向招标人举报。招标人举报邮箱：XMTS@SCYAHUA.COM，同时招标人承诺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四川蓝狮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：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铜华村
联 系 人：刘路
电 话：0816-6910279
传 真：0816-2778907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绵阳游仙支行
账 号：51001658991059001014

2022 年 10 月 11 日